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 有關對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之 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Artic Blue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向法院提交對本公司進行清盤之該呈請、本公司與Artic Blue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清償契據、Artic Blue於本公司同意下向法院送交之同意傳票，以申請法院作出命令，（其中包括）撤回對本公司提出之該呈請（尚未公佈），以及本公司與Artic Blue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訂立之經修訂及重列之清償契據。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向法院申請認可令

本公司於其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宣佈，本公司已自其香港法律顧問及百慕達法律顧問取得初步法律意見，本公司獲告知，一旦該呈請獲撤回或撤銷，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及百慕達一九八二年公司法第166條（「廢止條文」）均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然而，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法律並無任何明文條文指出，於該呈請獲撤回後，廢止條文將對本公司於提出該呈請至撤回該呈請期間（「相關期間」）轉讓之股份並無任何效力。

鑑於廢止條文對本公司於相關期間轉讓之股份之可能影響，且為消除因此所致之不確定性，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開始擬備向法院申請認可令，以使本公司股份於相關期間內之轉讓有效（「該申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該呈請之撤回及該申請之任何重大發展。

股份轉讓可能受到限制，原因為將本公司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可能因該呈請而暫停。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超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美蓉女士、井泉瑛孜女士、錢偉強先生、王榮騫先生、胡超先生及林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侯志傑先生、李智華先生及趙志正先生。

本公告乃按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de-hk.com>內保存。